

輔英科技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要點

103年3月7日教務會議制定
103年6月11日102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9月26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年3月2日教務會議修正
106年3月15日105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
106年4月6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
110年6月24日109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
110年8月25日110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
110年9月16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
111年6月16日11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
111年9月7日111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
111年9月29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
112年6月8日111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
112年9月6日112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
112年10月25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輔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教師教學成效並推動彼此間經驗交流，鼓勵教師組成教師專業成長社群，藉由多元主題的討論與分享，提昇教師專業教學素養及學生學習成效之目的，特訂定「輔英科技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對象：凡本校專任(專案)教師，均得提出申請；專業成長社群未如期辦理經費核銷或繳交成果報告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本校教學類補助及獎勵之項目。
- 三、申請期間：每年10月底前。
- 四、實施方式：
 - (一)人數規定：本校專任(專案)教師可組織同領域或跨領域之教師專業成長社群，每組社群至少四位(含)本校專任(專案)教師成員組成，並推舉一位教師擔任召集人。
 - (二)執行方式：
 - 1.依教務處公告教師專業成長社群主題辦理活動。
 - 2.活動類型：
 - (1)工作坊類型：包括定期聚會、議題討論、教學觀摩以及舉辦工作坊。工作坊至少辦理兩次(含)以上。
 - (2)讀書會類型：包括定期聚會、特定議題或專書研討、社群成員輪流主持及心得分享。讀書會至少辦理八次(含)以上。
 - (三)經費核銷：請備妥相關核銷文件，於時程截止日進行經費核銷。
 - (四)成果報告：成果報告應於執行期限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應包含量化成效(如：申請校內外教學型計畫、開設新課程、參加人數、滿意度調查統計等)、質化成效(預期成效及成果產出)、每次工作坊或讀書會之資料(簽到單、紀錄照片、講義資料、報名公告畫面截圖佐證)及滿意度調查表。
 - (五)社群經費執行率、社群成員出席率及社群成果將列入日後審查標準之一。
 - (六)各社群辦理工作坊或讀書會，須公告並開放全校有興趣參與的教師報名參加。工作坊參加人數(實體及遠距)，每次至少20名，社群成員必須每次參加；讀書會參加人數(實體及遠距)，每次至少15名，社群成員至少必須參加6次。
- 五、審查作業及公告時間：
 - (一)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邀請校內或校外專家4人，組成審查小組，召開審查會議，審查會議決議通過名單後，簽送校長公告實施。
 - (二)審查結果公告，以審查作業受理申請截止日起二個月內完成為原則。
- 六、執行(含經費核銷)期間：

- (一)執行期間：每年1月1日至11月15日。
 - (二)經費動支：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應動支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六十之補助經費；7月31日前繳交期中進度報告後，即可動支尚未執行之補助經費。
- 七、補助項目及限制：每件社群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5萬5千元為上限，並以補助業務費為限，補助經費範圍如下：
- (一)校外講座鐘點費(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檢附議程、授課講義、電子檔)。
 - (二)校外講師交通費(以大眾運輸工具為原則，搭乘飛機(以經濟艙票價為上限)及高鐵(以標準車廂票價為上限)均須檢據核銷，但不含計程車資及油資)。
 - (三)材料費(執行計畫所需之材料及耗材，若為資訊軟體或教學光碟等，計畫執行結束後移轉至教務處教師教學發展組列管，以供全校教師借用)。
 - (四)資料蒐集費。
 - (五)印刷費(如影印、裝訂等)。
 - (六)雜支(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上限3,000元)。
 - (七)勞動型學生兼任助理工讀費(不得超過該計畫總金額六分之一)。
- 八、凡受本要點補助者，有接受本校安排成果口頭分享之義務。執行成果經審核通過，可依本校教師評鑑規定，核予社群召集人通過教學類一項B類成效指標。
- 九、本要點之經費由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款或本校編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